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117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与枞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的相关条款(公告编号:2017-102),对于公司该项目的自建厂房,枞阳县人民政府比照其他招商引资企业的“房租补贴政策,给予为期三年的补贴。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枞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收到枞阳县人民政府从财政加快支持工业发展资金中拨出1000万元奖励资金,用以支持公司在枞阳的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的发展。

公司根据协议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奖励资金按照实际投产面积分批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经公司以11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8年度及后续三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18-107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经营需要,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8年11月28日起,办公地址由“苏州高新区淮海路122号”变更为“苏州市苏西路1589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211”,公司传真由“0612-66571000”变更为“0612-68098817”,邮政编码将由“215151”变更为“215031”。除办公地址、公司传真号码被变更外,公司注册地、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

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苏州市苏西路1589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21层  
邮政编码:215031  
联系电话:0512-66571019  
传真号码:0512-68098817  
电子邮箱:stock@gstgroup.com  
公司网址:http://www.gstgroup.com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生车间着火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7日凌晨,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厂区内一车间发生着火情况,着火原因,公司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组织现场救援及灭火工作,在消防部门成功处置下,当日即扑灭火灾。具体情况原因及造成的损失正在调查核实中,本次大火未造成人员伤亡,也未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公司其他生产车间及子公司均正常运行,未受到本次着火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及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并积极开展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9日

关于网上交易、手机APP因系统升级维护暂停旗下全部基金交易服务的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8年11月29日17:00—21:00进行系统升级维护,在此期间暂停网上交易、手机App等服务。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系统维护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yd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8-089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8号),因工作人员疏忽,董事会召开时间书写错误,更正如下: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展 12个月,至2020年2月2日到期”。

更正后: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展 12个月,至2020年2月2日到期”。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79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7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生车间着火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7日凌晨,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厂区内一车间发生着火情况,着火原因,公司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组织现场救援及灭火工作,在消防部门成功处置下,当日即扑灭火灾。具体情况原因及造成的损失正在调查核实中,本次大火未造成人员伤亡,也未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公司其他生产车间及子公司均正常运行,未受到本次着火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及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并积极开展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103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18年11月28日,公司工会根据相关规定,由公司工会主席主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全部职工代表过半数选票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王力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王力先生简历如下:  
王力,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期间,任湖北北京自来水公司助理工程师;1999年11月至2006年6月期间,任东莞莞能电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高级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1年6月期间,任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中心主任;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期间,任东莞莞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璞泰来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8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8名,出席会董事8名。会议的有效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印刷包装市场竞争日趋严峻,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现有生产设备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需要购置与生产要求相匹配的生产设备。经过前期充分调研论证和多家询价对比,拟购入一台新设备,预计金额,789.4万元。  
实施本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将给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带来生产效益,产值得到了大幅提升,新设备的投入使用使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整体提高了公司经济效益,同时新设备更加节能环保,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旗下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于2017年6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京津文化的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印刷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出版集团关系	交易事项	金额
天津出版报社	系出版集团举办的非自主事业单位	签订《印刷合同》	480.00
天津教育出版社	出版集团持津教社100%股权,津教社为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500.00
天津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股东为天津出版报社,占比100.00%,天津出版报社的举办单位为出版集团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313.161
合计	-	-	1,293.161

上述关联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打造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优势印刷业,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利润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峰先生、纪秀英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由于天津海顺本年度与出版集团旗下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和2018年3月3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8-016】【2018-019】),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出版集团关系	交易事项	金额
天津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天津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天津出版报社,占比94.99%,天津出版报社为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天津出版报社,占比100%,天津出版报社为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与天津海顺共同投资成立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其股东为天津出版报社,占比100%,天津出版报社为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1,428.00
天津教育出版社	出版集团持津教社100%股权,津教社为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1,000.00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持天津人类社100%股权,天津人类为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500.00
天津人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持天津人类社100%股权,天津人类为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500.00
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持百花文艺100%股权,百花文艺为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240.00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天津新华印务为天津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180.00
合计	-	-	3,788.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原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布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8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出版总资产总计34,555.11万元,负债总额20,136.17万元,净资产14,419.01万元,营业收入424.11万元,净利润-212.22万元。天津出版总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5.与上市公司关系  
天津出版总社与上市公司同属于出版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本次天津海顺与天津出版总社签订《印刷合同书》构成关联交易。

(二)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公司情况  
注册资本:8,226.177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1001243899;  
住所及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康大厦14-11层;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康大厦14-11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  
津社前身天津教育出版社,1983年10月经文化部批准建立,于1985年1月正式成立,对外办公,同年6月颁发营业执照。2009年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制,更名为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5—2017年企业经营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资产总计	23,798.37	26,871.24	27,907.32
营业收入	9,760.55	10,979.67	9,422.50
利润总额	40.66	397.98	397.31
净利润	1,826.61	1,979.79	1,788.03
净资产	14,927.70	16,877.41	18,646.44

4.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企业账面总资产数额及构成:资产总计27,907.32万元,净资产18,646.44万元,营业收入9,422.90万元,净利润1,769.03万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5.与上市公司关系  
京津文化持有公司2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持有京津文化51%股权,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为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本次天津海顺与津教社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天津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1.公司情况  
新华一印,其股东为天津出版总社,占比100.00%,天津出版总社为事业单位,其举办单位为出版集团。  
注册资本:4,099.28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3051491;  
住所及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滨水道;  
法定代表人:徐文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复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设备修理;胶版加工;纸制品包装加工;普通货运(不得从事货物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天津新华印刷一厂,2005年7月改制为天津新华一印刷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8月31日,企业账面总资产数额及构成:资产总计27,772.52万元,负债总额29,357.54万元,所有者权益1,585.02万元,资产负债率105.71%。  
3.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4—2016年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资产总计	27,708.06	27,778.00	27,770.28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1.16	0	76.52
净利润	-423.64	-230.73	-302.4

4.与上市公司关系  
京津文化持有公司2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持有京津文化51%股权,新华一印的股东为天津出版总社,占比100.00%,天津出版总社为事业单位,其举办单位为出版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本次天津海顺与新华一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天津海顺与天津出版总社签订的《印刷合同书》,合同金额480万元,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mm)	数量(万)	单价(元)	合计(元)
《宣传册》	104*144	400	1.2	4,800,000

2.津教社与天津海顺于2018年3月1日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2018年委托给天津海顺印刷业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目前额度已用尽,现追加600万元业务额度。津教社将在追加额度内向天津海顺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订单金额确定。

3.天津海顺将与天津新华一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一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租房房屋地址: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三经路12号  
(2)租赁面积:19,032.8平方米(含套300平米,生产用房18,732.8平米)。  
(3)租赁日期: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4)租金金额:3,131,610元/年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天津海顺与天津出版总社的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津教社与天津海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  
课本计价按照国家核定标准执行,课本计价标准:印刷费:28.56元/色令,CTP版:80元/张,PS版:1726元/张,无线胶订:(1)印张数-3)\*30%+1)\*0.037;一般图书计价将根据图书品种、印张、装订等生产工作要求,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执行一般图书计价标准:印刷费:25元/色令,CTP版费:80元/张,无线胶订:0.08元/页。  
3.天津海顺与新华一印的交易价格以天津海顺现有的“房租协议”作为参考,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天津出版总社(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津海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印刷合同书》一、印刷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mm)	数量(万)	单价(元)	合计(元)
《宣传册》	104*144	400	1.2	4,800,000

二、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付款时间以客户签字的送货单日期为准(如果甲方要求连续交货,付款以第一次交货时间为准)。  
三、异议解决:  
印刷完成交付甲方后,如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自带纸张等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甲方需在到货货物一周内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退还质量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产品质量合格。在任何情况下乙方负责除印刷外额外发行、广告的质量责任。  
四、法律责任:  
1.印刷内容:印刷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乙方对其内容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2.合同解除:如果在印刷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印刷内容有违法行为为触犯到了刑事相关法律法规,有权拒绝印刷,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赔偿:  
如甲方逾期结算印刷费及纸张费用,从约定还款期后第二天的第三日起,按日赔付合同总额的0.05%,给乙方作为罚金,但总罚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六、免责条件:  
如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在处理争议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除非其他条款争议的履行而无法履行。  
七、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发生合并、分立、改组、出售等变更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对方,并履行完结义务,双方共同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因乙方印刷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赔偿责任。  
(二)津教社(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津海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委托印刷合作协议》  
1.合作事项概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天津地区部分教材的印刷制作。  
2.合作期限: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预计协议金额:预计2018年度甲方与乙方发生委托印刷业务金额约为1,00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21日,1,000.00万元额度已用尽,现追加600.00万元。甲方将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向乙方下发委托印刷订单,具体金额按照每次订单金额确定。  
4.支付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发票90日内付清所有货款。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收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提供印刷品时,甲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承担知识产权、肖像权等保证责任,对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存在知识产权、肖像权以及其他权利问题,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针对乙方的索赔要求,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逾期结算印刷

费,从约定还款期最后一天的第三日起,按日赔付逾期付款金额0.05%给乙方作为罚金,但总罚金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30%。乙方发生逾期交货时,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0.05%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达到30日,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已付协议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每异议一次乙方应按异议品价格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提出异议达到30日,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已付协议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协议生效及其他: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生效后,凡需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新华一印(以下简称“甲方”)与天津海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一、期限及交付日期  
1.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本合同项下房屋交付予乙方。  
3.租赁期限,如乙方要求续租,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如有意继续出租该处房产,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4.租赁期限,如乙方不再续租,或者甲方不同意继续承租该乙方的,乙方应保证合同到期日腾空该处房产,并保证设施完好。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房屋租金为人民币3,131,610.00元/年,不包括水、电、中央空调、中央空调采暖等一切费用。  
租金价格表(单位:人民币元)

租赁面积	面积(平米)	单价(元/平米/天)	金额(每年)
租赁	3000.00	0.6	6,480,000
押金	187,200.00	0.46	8,673,600.00
合计	192,200.00		15,153,600.00

2.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260,000.00元作为保证金,该保证金待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期满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3.本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方式为 季度 预付租金,乙方分别于2019年1月5日前,2019年4月5日前,2019年7月5日前,2019年10月5日前将当期租金382,002.50元支付给甲方。支付方式为支票支付。  
三、合同终止与违约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无法按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遇有不可抗力(如台、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国家政策需拆除或改造本合同项下房屋,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需退还乙方实租租金扣除实租期间所应付租金后余额之部分,国家给予的补偿一概归甲方所有。  
4.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本合同项下房屋或拆改房屋基本结构,影响住房安全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2)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3)利用承租房屋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确定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法人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乙方获得母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内部决议(即董事会、股东会决定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天津海顺于2017年6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京津文化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由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印刷业务,上述关联交易保证了天津出版总社、津教社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扩充了公司经营地域,有效的避免了区域同业竞争,定价是以国家核定标准双向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的,是公允、合理的。上述关联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打造上市公司出版物印刷产业链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利润来源,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出版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2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滨海能源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二印”)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彩美术”)于2018年2月12日在天津海顺会议室签订《出资协议书》,拟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公司三股控股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注册资本2800万人民币,天津海顺出资 1428 万(占比 51%),新华二印出资 686 万(占比 24.5%),金彩美术出资 686 万(占比 24.5%),新华二印、金彩美术于披露日前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2018年3月3日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出版报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教社”)、全资子公司天津人类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类”)、全资三级子公司天津人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类文化”),全资子公司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文艺”)、下属单位天津新华书店业务开发于2018年3月1日在天津海顺会议室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出版集团下属单位2018年委托给天津海顺印刷业务额度为人民币2,360万元,各下属单位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向天津海顺下发委托印刷订单。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四、股东大会登记日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等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登记手续请在2018年12月11日17时前送达公司登记部。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0日、12月11日上午(长实道119号3楼),下午:13:00-3: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证券报(天津南开开区长实道119号3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300191。  
联系电话:022-23679831,联系人:傅传真:022-23679821  
电子邮箱:htny\_2018@126.com,联系人:魏伟先生、魏先生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半年末,与会股东免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2018年3月3日、2018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一次、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 0000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18-069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于2017年6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京津文化的控股股东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为了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印刷业务,将上市公司逐步承接出版集团的印刷业务。  
天津海顺与出版集团举办的非自主事业单位天津出版总社、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教社”)、天津出版总社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新华一印”)签订了一系列合作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出版集团关系	金额
天津出版报社	系出版集团举办的非自主事业单位	480.00
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持津教社100%股权,津教社为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	500.00
天津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股东为天津出版总社,占比100.00%,天津出版总社的举办单位为出版集团	313.161
合计	-	1,293.161

(二)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天津海顺51%股份,天津海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持有公司2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持有京津文化51%股权,为京津文化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8名,出席会董事8名。会议的有效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与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旗下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虹霞女士、张云峰先生、纪秀英女士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除此之外,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关系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出版总社  
1.单位简介  
天津出版总社成立于1986年,是出版集团举办的非自主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7,3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0007328017986;  
住所及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82号;  
法定代表人:肖占刚;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尖山路82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繁荣和发展我市出版事业,承担出版集团系统的生产经营管理职能,负责出版物编辑、印、发、供各环节的一组织协调,负责组织出版精品工程和重点项目的开发生产,负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保值增值。  
2.历史沿革  
1996年5月10日,经天津市委、天津市政府成立批准,由天津市新闻出版管理局组建成立,是市新闻出版局领导下的出版联合体,为自主非事业单位,规格为副局级。2014年3月29日,天津出版总社的举办单位变更为出版集团。  
3.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5—2017年企业经营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资产总计	33,181.16	33,474.20	34,566.18
营业收入	286.15	464.60	424.11
利润总额	29.10	11.32	89.26
净利润	-336.46	-183.47	-212.22
净资产	14,420.48	14,673.91	14,419.01

4.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出版总资产总计34,555.11万元,负债总额20,136.17万元,净资产14,419.01万元,营业收入424.11万元,净利润-212.22万元。天津出版总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约能力。

5.与上市公司关系  
天津出版总社与上市公司同属于出版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本次天津海顺与天津出版总社签订《印刷合同书》构成关联交易。

(二)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公司情况  
注册资本:8,226.177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1001243899;  
住所及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康大厦14-11层;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康大厦14-11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  
津社前身天津教育出版社,1983年10月经文化部批准建立,于1985年1月正式成立,对外办公,同年6月颁发营业执照。2009年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制,更名为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5—2017年企业经营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资产总计	23,798.37	26,871.24	27,907.32
营业收入	9,760.55	10,979.67	9,422.50
利润总额	40.66	397.98	397.31
净利润	1,826.61	1,979.79	1,788.03
净资产	14,927.70	16,877.41	18,646.44

4.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企业账面总资产数额及构成:资产总计27,907.32万元,净资产18,646.44万元,营业收入9,422.90万元,净利润1,769.03万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5.与上市公司关系  
京津文化持有公司2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持有京津文化51%股权,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为出版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有关规定,本次天津海顺与津教社签订《委托印刷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天津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1.公司情况  
新华一印,其股东为天津出版总社,占比100.00%,天津出版总社为事业单位,其举办单位为出版集团。  
注册资本:4,099.28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3051491;  
住所及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滨水道;  
法定代表人:徐文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复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设备修理;胶版加工;纸制品包装加工;普通货运(不得从事货物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天津新华印刷一厂,2005年7月改制为天津新华一印刷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8月31日,企业账面总资产数额及构成:资产总计27,772.52万元,负债总额29,357.54万元,所有者权益1,585.02万元,资产负债率105.71%。  
3.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2014—2016年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资产总计	27,708.06		